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5年望城街道南区辖区内村庄自来水日常维护及管道维修项目

采购单位：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23日

1、项目概况：2025年望城街道南区辖区内各村庄自来水日常管护及管道维修项目。本项目涉及39个村，其中3个村改居，36个自然村。

2、服务要求：

2.1 水费收缴

★1、供应商每两个月收缴一次水费，不允许随意更改水费收缴时间，在第三个月月底前，按照确认的镇级水表总用水量数以2元/立方米的价格向莱西市自来水公司缴纳水费。

★2、水费收缴标准

(1)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统一调整为3.30元/立方米。

(2) 非居民用水综合水价统一调整为5.05元/立方米。

(3)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户（包括部队、学校、托幼、社会福利机构等），用水价格调整为3.30元/立方米。

(4) 对持有《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居民家庭生活用水给予补贴，每户每月用水量6立方米（含6立方米）以内水价统一调整到2.45元/立方米，超过部分按3.30元/立方米执行。

3、供应商不能够向农户收取水损费用，水损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

2.2 管网设施管护

1、管护内容：甲方负责镇总管网和村内总管网的更新改造工作，供应商负责村内水表井、盖破损维修、更换水表等问题，供应商负责对管网跑、冒、滴、漏的管护和维修。

2、供应商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按期进行问题整改，小物件更换原则不超过1天，大物件更换原则不超过3天，因供应商维修不及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协助甲方迎接上级对用水安全工作的督查及考核。

2.3 其他

由于供应商工作人员态度恶劣或工作不及时造成群众投诉或镇级上访的，每次扣罚供应商500元，每有一次莱西市级及以上上访的扣罚供应商服务费1000元，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支付服务费。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每两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用。

3.4 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3.5.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3.5.2 中标人在发现故障或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项目内容中除“★”外的其他条款均可能实质性调整、完善，实质性变动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